

建循

登

羅澤敏

七月十八日
時到秘書處

湖北省政府稿

文來事由

省建字第

33132
號別文

指令

送達機關

武昌市改皮

別類

附件

據電設已飭華西公司負責工程人員趕辦未完工程等情仰將辦理情形續報查核由

秘書長

七九

秘

書

七八

主席

七九

七八

廳長

七九

秘書科技服科技辦

事

書記長正長士員員

年

七月十八日
時刻發

七月十八日
校對

七月十八日
繕寫

七月十八日
刊行

七月十八日
送核

七月十八日
擬稿

七月十八日
到廳

檔案字第

號

省建字第33132

號

1-1-1

指令

令武昌市政處

廿六年七月二十字第一五七六號

錄來電
由

東代電悉：仰將督促辦理情形續報查核：

此令。

主席黃。

建設廳長伍。



中
華

民

國

中華民國
四年

繕寫

校對
陳瀛洲

監印
高允勳

日

(提呈另發)

文

湖北省政府

(紙由摘電文)

次

建設廳電政

市政系 車代電

電復已傷事而分司負責工程人員趕辦未完工程

附件

考備示批辦擬由事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廿年七月六日收到

年 月 日

7月25日 省建字第 33132號

1-6-18

收文 字第

號 55394

武昌市政處快郵代電

工字第一五七六六號

事由

為華西公司負責工程人員頃已來鄂除飭廠督促將未竣工程趕辦完成
外電請察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黃鈞鑒鈞府省建二字第三二五九八
號代電敬悉華西公司承辦水電廠電氣工程其負責工
程人員頃已來鄂除飭廠督促將未竣工程趕辦完成外
謹此電陳敬乞察核武昌市政處處長楊錦昱東叩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機要另發)

文

呈 處 政 市 昌 武

3 附

次 要

建設

第四科

2 4720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為據武昌水電廠簽以華西公司承辦該廠電氣工程所裝
八百瓩電機業於七月底裝就發電俟經將各項工程驗收
後再行呈報等情呈請 鑒核備查由

附

件 號

批 存

八十二

工 字第一六六六〇號

年 月 日

時 到

8月10日 212
省建字第 35623

收 文 字 第

59797

條

案奉

鈞府七月十二日省建二字第三三一二號指令本處代電一件，為電復已飭華西公司負責工程人員趕辦未完工程由內開。

「東代電悉。仰將督從辦理情形續報查核此令。」

等因奉此，遵經轉飭武昌水電廠遵照，去後，茲據簽稱：

「查華西公司承辦本廠電氣工程，所裝八百瓩透平發電機

業於七月底裝就發電，俟會同層峯所派人員將各項工程驗收後

呈報核轉備查。」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黃

武昌市政處處長楊錦呈



中華民國

國

二十六
年八月

九

日

17
建設廳稿

貴時請
編建二字
流行送

七
年

湖北省
北
省
政
府